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00 吨/年高碳 α 烯烃中试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9 月 1 日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组织召开了“500 吨/年高碳 α 烯烃中试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化学华谊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、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技术支持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以及邀请的 3 名技术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、试运行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资料，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新浦化学 PDH 区东北角预留地，项目建有工艺装置、抗爆集装箱式配电柜（MCC）、抗爆功能区（中控室、数据处理室、资料室）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，项目建成后可进行 500 吨/年高碳 α 烯烃中试试验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，备案号：泰行审备〔2023〕83 号，2024 年 8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00 吨/年高碳 α 烯烃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编制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（泰环审〔泰兴〕〔2024〕144 号）。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5 月竣工，同时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2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约 108 万元，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.5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00 吨 /年高碳 α 烯烃中试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：

- 1、储罐总储存能力由原环评中 79.74m^3 变为 90.03m^3 ；
- 2、增加一座附属功能区建筑（含机柜间、中控室、数据处理室、资料室）；
- 3、催化剂使用量增加，不涉及产能变化；
- 4、初期雨水池由 50m^3 变为 38.7m^3 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中《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公司现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本项目蒸汽喷射泵冷凝废水暂存在装置区水封罐内；中试装置区新增初期雨水池（有效容积为 38.7m^3 ），初期雨水暂存于初期雨水池内。废水经泵提升送至新浦化学公司 1#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工艺废气依托烯烃厂区 VCM 装置气相工业酸装置进行处置，气相工业酸装置废气经过一级碱洗后，与液相工业酸装置废气共用 DA007 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等。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。

（四）固废

固体废物主要有聚合反应器废催化剂、溶剂回收塔废液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润滑油、废吸油毡、含油抹布、手套和不合格产品等，均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北厂区已建 557.2m^2 危废暂存库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3212836087847472001P，有效期限：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9 日。

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（备案号：321283-2024-217-H）。

企业已在气相工业酸装置出口烟道（DA007）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SO₂、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，污水排放口安装 pH 值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在线监测装置，雨水排放口安装 pH、COD 在线监测装置。

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[报告编号：DTHJ(环)字第 20261094 号]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：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7 排放限值要求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限值要求。

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HCl 均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及其修改单、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各测点昼、夜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三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新浦化学南厂区 1#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、总排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符合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规范收集、暂存和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500 吨/年高碳 α 烯烃中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中试生产，项目产能须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严格落实《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中试项目的管理要求；

2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；

3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，确保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有效；

4、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，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，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s]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2026年9月1日

